

國立嘉義大學 系所 組碩士班（碩專班）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單

一、研究生資料：

姓 名	學 號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連 絡 人 姓 名	關 係	備 註
				年 月 日			
現 在 住 址				電 話	住 家		
永 久 住 址					行 動		
論 文 題 目							

二、原指導教授（含校外）：

服 務 單 位	級 職	姓 名	性 別	電 話	通 訊 地 址	備 註

三、指導教授（含校外）：

服 務 單 位	級 職	姓 名	性 別	電 話	通 訊 地 址	備 註
						主指導教授

備註：1.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規定，研究生入學後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，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（所）主任認可。

2.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，由系（所）辦公室留存。

原指導教授：

指導教授：

主任（所長）：